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

川高企认〔2018〕2号

关于取消四川亚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四川亚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GR201551000204)参加2017年四川省第四批高企更名，对照高企认定条件，专家对其更名申报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，对其主营业务、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，经专家组评审，该公司因研发费大于管理费用，所提供财务说明材料未能阐明原因，财务专家不予认可，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文件第四章第十七条：“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”规定，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

认定管理小组会议研究，决定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

2018年1月12日



抄报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 2018年1月12日印发
